

#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人社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在区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网公开本单位的办事项目、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期限等信息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主动公开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等，及时更新公开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我局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90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4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15条；3.动态类信息70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13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43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；7.行政许可信息254条；8.行政处罚信息9条；其他信息480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严格落实我局内部政府信

---

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依法受理公开申请。2020年我局通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和书面申请的方式共收到3宗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均依法予以办理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，由专责人员依照我局制定的《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》对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核、公开属性审核，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、不涉密、不侵犯隐私。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，实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完善文件要素，界定文件属性并标注附注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根据疫情防控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我局以“粤省事”和海珠政务微信平台为支撑，推动“互联网+人社”建设。在“海珠政务”公众号开辟“涉疫情劳动关系问答专区”，设立疫情咨询服务专线和专窗，并通过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微信群、企业调解委员会微信群等渠道，为受疫情影响的劳资双方提供咨询6537人次，及时提供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关系、用工管理等信息；通过“海珠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以及区人才中心、培训中心、就业服务中心等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推送最低工资标准、试用期、工资支付、经济补偿等劳动法律小知识7期，梳理常见问答65条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劳动保障法律预防宣教活动29场，惠及1482人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25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16	0	23729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3	0	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	0	0	0	0	0	0	0

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0年，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。科室具体承办人员对涉隐私等政府信息敏感度不高，公开处理程序不熟悉，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对全体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、制度的学习和培训；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体制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